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許玲禎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6
傳真：(02)8590-7013
電子郵件：doling@mohw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5樓A51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108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附表（五）修正規定勘誤表、修正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附表（五）修正規定勘誤表、修正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更正。

說明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附表（五）修正規定業經本部

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83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鑲復牙科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

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德威國際口腔牙醫醫院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法務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石崇良

